

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枣住公〔2018〕35号

关于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取消 身份证复印件的通知

中心各科室、管理部、分中心、分理处：

为进一步提高住房公积金窗口服务效率和便民服务水平，提升群众满意度，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难点问题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实际，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、贷款业务，不再提供职工本人及配偶身份证复印件，其余材料仍需按规定提供。

为保证电子档案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前台工作人员对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、提取、贷款等业务提供的资料必须做到原件扫描、及时上传，并确保扫描清晰。中心将加强对电子档案的监督检查，因工作人员造成的电子档案缺失或扫描不清晰等情况，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8年5月8日

